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拟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8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2023年8月3日至8月14日，公司在内部OA（云之家企业云盘）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3年8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高建萍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8月29日（周二）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8月10日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8月2日），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8、2023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3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024年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5,600元减少至260,750,6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5,600股减少至260,750,600股。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2024年6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0,600元减少至260,716,1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0,600股减少至260,716,100股。

15、2024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激励对象名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7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授予并登记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并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16,100元增加至260,961,350元，股本总额由260,716,100股增加至260,961,350股。

17、2024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

2024年以来，公司所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行业处于白热化市场竞争局面。虽然下游锂离子电池市场仍处于扩张阶段，但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叠加前期行业需求过热导致的企业持续扩产，在供需反转环境下，负极材料产品价格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2024年上半年销售均价相较于2023年有较大幅度的下滑，尽管公司通过研发差异化新产品，开发新工艺，稳定产品价格，进行降本增效，但相关价格不利因素仍将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2023年制定业绩考核指标的市场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原设定目标已经不符合公司对未来业务的预测，继续执行原业绩考核指标将难以起到激励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的目的，与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努力付出及激励方案的初衷相悖，不利于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不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行业市场发展变化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经审慎研究，公司拟针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

经调整后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充分考虑了反映外部客观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兼具科学性和合理性，具有挑战性和增长性，能进一步激励员工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提升广大股东的业绩回报。

三、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情况说明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度 | 考核指标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度 | 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与负极材料销售量相比2023年度均增长20%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度 | 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与负极材料销售量相比2024年度均增长20%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6年度 | 2026年度公司净利润与负极材料销售量相比2025年度均增长20% | 30% |

注：1、“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负极材料销售量”是指石墨类、硅基类及其他碳基等适用于锂离子电池和钠离子电池的所有负极材料，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外部出售已确认为营业收入的数量。

3、特别提示：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需满足2024年-2026年，每年的净利润或负极材料销售量均比上年增长20%……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度 | 考核指标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度 | ①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23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25%；或②2024年度负极材料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25%，并且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023年度。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度 | ①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24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25%；或②2025年度负极材料销售量较2024年度增长不低于25%，并且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024年度。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6年度 | ①2026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25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25%；或②2026年度负极材料销售量较2025年度增长不低于25%，并且2026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025年度。 | 30% |

注：1、“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负极材料销售量”是指石墨类、硅基类及其他碳基等适用于锂离子电池和钠离子电池的所有负极材料，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外部出售已确认为营业收入的数量。

3、特别提示：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需满足2024年-2026年，每年的净利润或负极材料销售量比上年增长……

除上述调整外，《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3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在充分考虑了行业竞争环境的不确定性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考核指标调整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本次调整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最大限度激发公司相关人员的工作活力和工作热情，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利益共同体，更尽力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价值，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进行2023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调整，是在充分考虑行业发展的不确定性，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研究作出的，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能够发挥相关激励的正向效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2023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2023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是基于行业客观市场竞争环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经综合考量、审慎决策后作出的决定，调整后业绩考核指标更具科学性和合理性，能够充分调动激励对象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公司治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李龙侠回避了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达到相关激励目的，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调整。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调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96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追加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华铁股份、亚通达设备、山东嘉泰为亚通达制造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为满足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华铁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全文简称“亚通达制造”）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了银行综合授信。近日，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分别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亚通达制造向兴业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分别为10,000万元、10,000万元、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山东嘉泰为亚通达设备申请的授信追加担保

此前，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亚通达设备向兴业银行申请了银行综合授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近日，山东嘉泰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亚通达设备向兴业银行申请的授信追加提供最高额为1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可覆盖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亚通达制造、亚通达设备提供的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亚通达制造、亚通达设备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5.75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6.05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20亿元。

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551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751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80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亚通达制造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9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高新区科荟路307号

法定代表人：宣瑞国

注册资本：5,3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以及相关服务、环保节能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亚通达制造为华铁股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亚通达制造资产总额370,725.20万元，负债总额254,817.5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2,832.0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5,778.01万元），净资产115,907.65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392.87万元，利润总额-1,297.41万元，净利润-547.9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10月31日，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401,570.98万元，负债总额281,150.4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5,397.2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5,144.90万元），净资产120,420.55万元。2023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39,227.11万元，利润总额4,556.29万元，净利润4,512.9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信用状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通达设备到期尚未兑付的票据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亚通达设备存在部分债务逾期、担保逾期、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债务提前到期及担保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和《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5、亚通达设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铁股份、亚通达设备、山东嘉泰为亚通达制造提供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金额：

（1）华铁股份提供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亚通达设备提供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山东嘉泰提供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5、本次担保是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山东嘉泰为亚通达设备提供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金额：山东嘉泰提供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5、本次担保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亚通达制造、亚通达设备的资金周转需求，有利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亚通达制造、亚通达设备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2.8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801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7.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801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7.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6.1835亿元，其中已发生逾期且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亚通达设备、山东嘉泰为亚通达制造担保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山东嘉泰为亚通达设备追加担保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1

#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78人，最终认购份额为8,783,967.90份，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8,783,967.90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676,21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经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8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76,21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8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697210），过户价格为12.99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76,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

根据《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披露完成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设立12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结束后，管理委员会基于公司的业绩考核机制对持有人进行考核，并将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权益归属至经考核达标的持有人，考核期为三年。在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延长或者缩短考核期并调整相应的权益归属比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归属至持有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对应的标的股票按照40%、30%、30%分三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时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选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13日，中国通服招采门户（https://szyc.chinaccs.cn/）发布了《中通服设计院承揽中国电信江北数据中心（仪征园区）2024年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中国电信江北数据中心（仪征园区）2024年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中国电信江北2024算力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公示的比选公告，现就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比选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电信江北数据中心（仪征园区）2024年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2、比选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3、公示期：2024年8月14日至16日

4、采购信息：

（1）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采购预算：150000万元（含税）

（3）产品名称：运营服务

（4）服务地点：中国电信江北数据中心（仪征园区）

（5）计划工期：每期交付27.5MW，第一期2025年2月15日完成交付；第二期2025年3月15日完成交付。

（6）质量标准要求：合格，符合技术规范书要求

（7）运营服务合作时限：8+2年，合同第9年开始比选人可无责终止合作。

5、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采购采用框架采购模式，具体实施以比选人订单为准。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是否取得中选通知书的不确定性风险

鉴于目前，上述公告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具体中选金额、实施期限及后续是否取得中选通知书或与比选人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相关收益的不确定性

根据公示信息，中国电信江北2024算力项目的合作期限为8+2年，其中8年为确定期限，剩余2年是否续签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采购采用框架采购模式，具体实施需以比选人订单为准，相关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业绩存在亏损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初步测算显示，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1亿元及-4,587.32万元，2024年半年度预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00万元至-9,100万元。2024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业绩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一方面信用减值增加及房地产相关业务规模急剧收缩收入下降所引起，另一方面IDC投资运营业务尚处在集中投资阶段，因此公司盈利能力短期内承压较大。同时，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IDC系统集成项目，均未达到确认收入时点，因此，无法形成对应的收入和产生相应的利润，对公司业绩造成了影响。

（4）应收账款回款及信用减值风险

2023年，通过切实的努力，公司已实现应收账款规模削减，对公司现金流起到明显改善，截止2024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11.26亿元。2024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补充公司现有流动资金的规模，但考虑到整体行业及其下游客户情况，未来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4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电缆”）提供合计不超过59,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4年7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8月1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为焦作电缆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签于2024年8月14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保证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

鉴于保证人愿为债权人与 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1）债权人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以划“√”的为准）

? 人民币/外币贷款 □ 减免保证金开证 □ 出口打包放款

□ 商业汇票贴现 □ 进口押汇 ? 银行保函

? 商业汇票承兑 □ 出口押汇 □ 账户透支

? 其他业务：　　国内信用证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保证人承诺

1、保证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全部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保证人已按要求向债权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3、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保证人自愿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收相关款项。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保证人变更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

（2）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4）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5）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6）保证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 、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

（7）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事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 5 %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必要合法的内部或外部的批准或授权；

（2）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3）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3、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